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监事，根据身份和工作性质不同，划分为：

- 1、独立董事；
-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 3、内部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
- 4、内部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
- 5、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

第三条 董事、监事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监事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竞争力原则，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
- 2、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3、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4、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 5、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监事进行考核并确定薪

酬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发放

第六条 根据董事、监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内部董事

（1）董事长

董事长领取年度薪酬，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董事长基本薪酬按月发放，主要考虑其职位价值、责任、市场行情、通胀水平等因素；绩效薪酬主要考虑公司的经济效益及盈利状况等因素。年度薪酬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除董事长以外的其他内部董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4、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以上薪酬、津贴，均指税前金额。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七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1、行业薪资增长水平

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2、通胀水平

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3、公司盈利状况；

4、组织结构调整。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本制度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第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